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再字第500號

03 再審聲請人

04 即受判決人 徐立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對於本院84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09 58號，中華民國84年9月5日第二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
10 方檢察署82年度偵字第6686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再審之聲請駁回。

13 理 由

14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15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徐立人(下稱聲請人)為瘡啞人士，並
16 領有殘障重大傷病之證明，故原確定判決所量處之刑度顯需
17 再行斟酌。

18 (二)就被害人甲○○之事實部分，聲請人從未攜帶電動按摩棒在
19 外行動，僅因於搜索聲請人住家時尋獲，即認該案係聲請人
20 所為，惟於審判中亦無物證、當庭指認及監視器影像等客觀
21 證據得以佐證。另就被害人乙○○之事實部分，聲請人認原
22 確定判決有明顯可議之瑕疵，蓋行為當時手銬取得不易，聲
23 請人當時三餐不繼，並無經濟能力購買手銬作為犯罪之工
24 具。

25 (三)我國刑法既採無罪推定原則，倘無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為
26 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案相
27 關事證俱無從證明聲請人有犯懲治盜匪條例之強劫而強姦
28 罪、強劫而強姦未遂罪等罪行，請求本案准予再審等語。

29 二、按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
30 而於案件判決確定之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重在糾正原
31 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但因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

惡意或其他目的，利用此方式延宕、纏訟，有害判決之安定性，故立有嚴格之條件限制。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原規定：「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作為得聲請再審原因之一項類型，司法實務上認為該證據，必須兼具新穎性（又稱新規性或嶄新性）及明確性（又稱確實性）二種要件，始克相當。晚近修正將上揭第一句文字，改為「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並增定第3項為：「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放寬其條件限制，承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不再刻意要求受判決人（被告）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亦即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無論係單獨（例如不在場證明、頂替證據、新鑑定報告或方法），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我國現制採卷證併送主義，不同於日本，不生證據開示問題，理論上無檢察官故意隱匿有利被告證據之疑慮），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即已該當。申言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縱然如此，不必至鐵定翻案、毫無疑問之程度；但反面言之，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仍非法之所許。至於事證是否符合明確性之法定要件，其認定當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又同法第421條關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得聲請再審之規定，雖然未同時配合修正，且

其中「重要證據」之法文和上揭新事證之規範文字不同，但涵義其實無異，應為相同之解釋；從而，聲請人依憑其片面、主觀所主張之證據，無論新、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如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同無准許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刑事訴訟法第421條所謂「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係指該證據業經法院予以調查或經聲請調查而未予調查，致於該確定判決中漏未加以審認，而該證據如經審酌，則足生影響於該判決之結果，應為被告有利之判決而言。苟事實審法院依調查之結果，本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經取捨證據後認定事實者，既對卷附證據資料為價值判斷，而對被告不利之證據採酌據為論罪之依據，至其餘與前開論罪證據不相容之供述，縱屬對被告有利，仍無證據價值而不採，此係有意不採，並非疏而漏未審酌，尚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又聲請再審之理由僅係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縱法院審酌上開證據，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 本件已經訊問，並聽取檢察官及聲請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7頁），合先敘明。
- (二) 經查：原確定判決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聲請人係生而瘡啞之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強劫強姦之概括犯意，於民國81年5月5日進入被害人甲○○住處，以強暴手段至使不能抗拒而為性交，並以已有之電動按摩棒在甲○○大腿內側摩擦數下，繼而搜尋財物得手。聲請人復於同年8月15日夜間進入被害人乙○○住處，俟乙○○下班返家後，即用手銬銬住乙○○至使不能抗拒，而劫取財物得手。又於同

01 年12月9日自窗戶進入被害人丙○○住處，於劫得財物得手
02 後，復以強暴手段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惟因丙女極
03 力掙脫致未遂等事實，並核聲請人所為係懲治盜匪條例第2
04 條第1項第8款、同條第2項、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罪，所犯強
05 劫而強姦罪，強劫而強姦未遂罪等節，均已具體論析明確，
06 此經本院調閱該案卷證核閱屬實，皆為事實審法院職權之適
07 適當行使，無悖於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違法不當之情
08 事。

09 (三)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
10 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聲請意旨
11 雖略以：聲請人為天生瘡啞人士，刑度應再減輕；又證據能
12 力不足以證明聲請人犯罪，其未使用電動按摩棒及手銬等
13 語。第以：

14 1. 聲請人以原確定判決未斟酌其為瘡啞人士而量刑不當云云。
15 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條文既曰輕於原判
16 決所認「罪名」，自與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罪刑」有別，
17 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
18 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至於同一罪名之有無加
19 減刑罰之原因者，僅足影響科刑範圍而罪質不變，即與「罪
20 名」無關，自不得據以再審。而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21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22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3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24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25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26 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81號裁定意旨參
27 照）。聲請人主張刑法第20條其規定為「得減輕其刑」，非
28 屬「免除其刑」情況，且刑法第20條適用係刑法總則加重，
29 並不屬於前述「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範圍，且聲請
30 人亦無因前揭減刑規定而獲得無罪、免訴、免刑判決之可
31 能，自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要

01 件。

02 2. 又聲請意旨稱聲請人並未使用電動按摩棒及手銬之取得不易
03 等語。然原確定判決已敘明案發時電動按摩棒持有者並不多
04 見，聲請人竟亦持有；且被害人甲○○於偵查、第一審審理
05 時對聲請人之加害行為，印象深刻並予肯定指證(見偵28186
06 號卷第7頁至第11頁、訴2246卷第48頁至第50頁)；又被害人
07 乙○○於警詢敘述案發過程時，對於案發之經過細節指訴歷
08 歷(見訴122卷81年12月29日警訊筆錄)；再者，被害人等與
09 聲請人互不認識，素無怨隙，應無故為誣攀之理。聲請意旨
10 係就原確定判決審酌之相同卷證資料，對證據取捨與評價，
11 憑持己見，再為爭執，即與再審之要件不合。

12 四、綜上，聲請人本件聲請係就原確定判決本於經驗與論理法則
13 為證據之取捨與價值判斷後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憑持己意，
14 再事爭執，且所提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核與刑
15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要件不符，聲請人之聲
16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連育群

20 法 官 劉為丕

21 法 官 蕭世昌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吳沁莉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